

「電機與電子群－資訊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1月14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08655號函核定

104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17264號函補正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、工學院各系所、原子科學院各系所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電機與電子群－資訊科	
		學分數	必選備
電路學*	電路學一、電子電路學、電路與電子學	3	必備
電路學實驗*	電工實驗、基本電學與實習	2	必備
電子學*	電子學一、電子學二、電子電路學、電路與電子學、應用電子學一、應用電子學二	3	必備
電子學實驗一*	電子學實驗二、電子電路實驗、電子電路實驗一	2	必備
計算機概論	資訊工程導論	2	選備
邏輯設計	數位邏輯設計、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	2	選備
計算機網路	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、計算機網路概論、網路程式設計、無線網路	3	選備
網路管理		2	選備
微處理機系統	微計算機導論	2	選備
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、平行程式、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、高等程式設計實作、程式設計與應用、計算機程式設計	3	選備
系統整合實作一	系統整合實作二	2	選備
邏輯設計實驗	硬體實驗	2	選備
嵌入式系統與實驗	微處理機系統實驗	2	選備
資料庫系統概論	資料庫管理系統、高等資料庫系統、資料庫設計、資料庫系統專題一、資料庫系統專題二	2	選備
資料結構		2	選備
演算法的數學分析	計算方法設計	2	選備
離散數學		2	選備
作業系統	高等作業系統、軟體工程	2	選備
計算機結構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選備

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	2	選備
多媒體編碼技術導論	多媒體通訊、視訊處理、影像與視訊處理概論	3	選備
電子商務網站管理		2	選備
編譯器設計		2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36 學分，含必備 10 學分、選備 26 學分	
<p>說明：</p> <p>1、本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；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 <p>2、修習職業群科專門課程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，業界實習之定義包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由適合培育之系所審核判定。</p> <p>3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 <p>4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</p> <p>5、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，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，如電子電路學雖同列於電子學及電路學的相似科目，但採計時僅能由電子學或電路學中擇一科目採計。</p>			